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73 元/份调整为 10.63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96 元/股调整为 5.86 元/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军

冀志斌

张钦发

年 月 日